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公益彩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5 年 4 月 8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2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擴大現金定義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公益彩券)(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被保險人受託辦理公益彩券之批售所持有且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置存處所內之公益彩券。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公益彩券係指被保險人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辦理銷售之公益彩券。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承保之公益彩券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依金融機構代辦公益彩券批售及兌獎契約書之約定，按被保險人無法批售彩券券面合計金額扣除經銷商佣金收入後之餘額負賠償責任。

承保之公益彩券發生竊盜、搶奪及強盜之情事時，被保險人應立即請警方處理，以取得竊盜、搶奪及強盜等之證明，作為日後理賠之依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